

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实施方案》 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

本报讯 近日，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重庆市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实施方案》，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区县各部门各单位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重庆市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实施方案》全文如下。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精神，深入推进税务领域“放管服”改革，提升全市税收治理现代化水平，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2022年，全市发票电子化改革稳步实施，税收征管数字化全面升级，办税缴费方式持续改进，税务执法精确度、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和监管有效加强，“以数治税”持续深化，在税务执法规范性、税费服务便捷性、税务监管精准性上取得重要进展。

到2023年，基本建成“无风险不打扰、有违法要追究、全过程智控”的税务执法新体系，实现从经验式执法向科学精确执法转变；基本建成“线下服务无死角、线上服务不打烊、定制服务广覆盖”的税费服务新体系，实现从无差别服务向精细化、智能化、个性化服务转变；基本建成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风险”监管为基础的税收监管新体系，实现从“以票管税”向“以数治税”分类精准监管转变。

到2025年，税务执法制度和机制健全完善，深化税收征管制度改革取得显著成效，税收共治格局持续深化拓展，基本建成功能强大的智慧税务，形成一流的智能化行政应用系统，精确执法、精细服务、精准监管、精诚共治水平全面提升，全面完成改革任务。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推进税收征管数字化升级和智能化改造

1.积极参与推进智慧税务建设。推动税收征管数字化融入“智慧名城”建设。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加强税务智能化示范案例和成果交流借鉴。推动电子税务局与“渝快办”平台深度融合、有效对接。推动2022年基本实现法人税费信息“一户式”、自然人税费信息“一人式”智能归集，2023年基本实现税务机关信息“一局式”、税务人员信息“一员式”智能归集。（责任单位：重庆市税务局、市大数据发展局、市政府电子政务中心）

2.落实发票电子化改革任务。依托全国统一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24小时在线免费为纳税人提供电子发票申领、开具、交付、查验等服务。落实“首票服务”等措施，提高电子发票覆盖面。2025年基本实现发票全领域、全环节、全要素电子化。（责任单位：重庆市税务局、市委机要局（市密码局）、市档案局）

3.有序有力推进数据共享。2025年建成税务部门与相关部门常态化、制度化数据共享协调机制，依法保障涉税涉费必要信息获取。完善税收大数据安全治理体系，建立常态化安全评估、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监督检查等工作机制，保障数据安全。（责任单位：重庆市税务局、市经济信息委、市大数据发展局）

4.深化大数据和新技术应用。加强智能化税收大数据分析，强化税收大数据在经济运行研判和社会管理等领域深层次应用。推进税务与相关部门统计标准有效衔接。2021年基本建成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税收统计核算体系。加强对西部（重庆）科学城、两江协同创新区的税收调研、效应分析和纳税服务。（责任单位：重庆市税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

市统计局、市大数据发展局）

（二）进一步优化税务执法方式

5.维护税费征收秩序。落实税收法定原则，维护纳税人和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严格执行税收管理权限规定，依法规范减免税、缓缴税和欠税管理。严格依法依规征收税费，落实好税费优惠政策，坚决防止落实税费优惠政策不到位、征收“过头税费”行为。区县党委、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要支持税务部门依法组织税费收入，加强税收征收管理，不得对税收工作进行不当行政干预，不得摊派税费款。（责任单位：重庆市税务局、各区县党委、政府）

6.健全地方税费政策制度。结合税收法律法规修订情况，配套做好本地现行税费政策措施立改废释工作。修订完善《重庆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重庆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征收管理办法》等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开展发挥性有机物治理工作调研，促进科学决策。（责任单位：市财政局、重庆市税务局、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残联）

7.严格规范税务执法行为。完善行政执法制度、办法和清单，贯彻落实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推进行政执法网上录入、流转、监督、查询，接受各方监督。分阶段、分层级推广应用税务执法质量智能控制体系。（责任单位：重庆市税务局、市司法局）

8.不断提升税务执法精确度。落实创新行政执法方式要求，有效运用非强制性执法方式，宽严相济、法理相融，坚决防止粗放式、选择性、“一刀切”执法。对中高风险纳税人实施精准执法。在税务执法领域贯彻落实全国统一的“首违不罚”清单。完善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征管服务措施。（责任单位：重庆市税务局、市公安局、市法院、市检察院）

9.推进税务执法区域协同。落实简化企业涉税涉费事项跨省迁移程序工作措施，2022年基本实现资质异地共认。按照全国通办涉税涉费事项清单，扩大跨省经营企业全国通办事项范围。推动制定成渝地区统一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成渝地区大企业跨区域涉税事项协调工作机制，推进便捷办税同标同质。探索川渝高竹新区税收执法、服务、监管一体化发展新模式。（责任单位：重庆市税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法院、市检察院）

10.加强税务执法内部控制和监督。将税务执法风险防范措施嵌入信息系统，运用税务执法风险信息化内控监督体系，有效防控税务执法内部风险。强化审计监督和重大涉税违法案件“一案双查”，坚持查纠并举、标本兼治。（责任单位：重庆市税务局、市公安局、市审计署重庆特派办、市审计局）

（三）提供高效智能税费服务

11.实现税费优惠政策直达快享。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简化税收优惠政策申报享受程序要求，持续扩大“自行判别、自行申报、事后监管”范围。深化税企互动，2022年实现运用大数据精准推送税收优惠政策信息。（责任单位：重庆市税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电子政务中心）

12.大幅减轻办税缴费负担。加强部门间数据共享，持续减少纳税人缴费人重复报送税费数据。全面推行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落实容缺办理制度，持续扩大涉税资料由事前报送改为留存备查的范围。完善提升“全程电子退库”系统，实现退税全流程电子化。积极推广成渝跨省电子缴库，实现纳税人跨省缴库“一键直达”，实时入库。（责任单位：重庆市税务局、市大数据发展局、人行重庆营管部）

13.全面改进办税缴费方式。优化电子税务局、手机App等办税功能，不断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方

式，2021年基本实现企业税费事项“网上办”、个人税费事项“掌上办”。积极推进电子化、要素化纳税申报模式，探索实现增值税、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等自动预填申报。（责任单位：重庆市税务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医保局、市政府电子政务中心）

14.进一步压减纳税缴费次数和时间。落实好《重庆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施财产和行为税10税种申报表和增值税、消费税及城市维护建设税等附加税费申报表整合，大力推进税（费）种综合申报。减少出口企业纸质单证准备及申报负担，加快企业出口退税事项全环节办理速度，2022年全市税务部门办理正常出口退税的平均时间压缩至6个工作日以内，对高信用级别企业进一步缩短办理时间。（责任单位：重庆市税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人行重庆营管部）

15.积极推进智能型个性服务。构建12366税费服务新模式，加快推动向以24小时智能咨询为主转变，2022年基本实现咨询“一线通答”。运用税收大数据智能分析识别纳税人缴费人的实际体验、个性需求等，精准提供线上服务。合理调配服务资源，逐步形成“线上为主，线下兜底”的多元化服务格局，更好满足特殊人员、特殊事项的服务需求。（责任单位：重庆市税务局）

16.强化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保护。完善纳税人缴费人权利救济和税费争议解决机制，保证纳税人缴费人顺畅、有序行使救济权。健全完善由税务部门主导、纳税人缴费人、税收志愿者等共同参与的沟通机制。探索开展大企业涉税事项事先裁定。依法严厉打击个人信息泄露和滥用行为。严格监督检查，对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因疏于监管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责任人。（责任单位：重庆市税务局、市委宣传部的、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法院、市检察院）

（四）精准有效实施税务监管

17.大力推行以“信用+风险”为基础的监管方式。落实好《重庆市社会信用条例》。全面推行实行办税缴费。推广动态“信用+风险”监管方式，健全新型税务监管机制。完善自然人税费服务与监管体系，夯实自然人分类分级管理基础。持续拓展税费服务监管内容，健全高收入高净值人员税费服务与监管机制。（责任单位：重庆市税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

18.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和监管。探索运用地理信息系统强化对生态修复、耕地保护、污染监测等涉税事项动态管理，提升税收监管水平。根据税收风险分析识别结果，将高风险纳税人作为税收稽查随机抽查的主要对象，持续推进跨部门联合抽查。建立全市范围内大案要案统筹查办工作机制，加大对隐瞒收入、虚列成本等逃避税行为的监督检查力度。运用税收风险式风险管理模式，提高税收风险监管质效。（责任单位：重庆市税务局、市公安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法院）

19.依法严厉打击涉税违法犯罪行为。配合做好信息系统改造、升级和对接，完善管理制度与技术手段，推进构建税务网络可信身份体系。严厉打击“假企业”虚开发票、“假出口”骗取退税、“假申报”骗取税费优惠等行为。依法查处曝光重大涉税违法犯罪案件，将企业和个人信用记录共享至全国信用信息平台。（责任单位：重庆市税务局、市公安局、市法院、市检察院、重庆海关）

（五）深化拓展税收共治格局

20.持续加强部门协作。拓展部门间合作范围和方式。推动“银税互动”规范开展，助力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完善房地产开发、交易等部门协作，共同做好地方税收管理。探索搭建“农品慧”平台，助力乡村振兴。强化部门信息交换和联动执

法，推进税收跨部门协同共治。（责任单位：重庆市税务局、市住房城乡建委、市农业农村委、重庆银保监局、人行重庆营管部）

21.持续加强社会协同。加强对涉税中介组织的执业监管和行业监管，引导涉税中介组织规范服务。大力开展税费法律法规普及宣传，持续深化青少年税收法治教育，打造“线上+线下”税收普法品牌。开展正反面典型相结合的税收宣传，适时曝光涉税违法典型案件。（责任单位：重庆市税务局、市委宣传部的、市教委、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

22.持续加强税收司法保障。公安部门要强化涉税犯罪案件查处工作力量，完善公安派驻税务联络机制，实现税警双方制度化、信息化、常态化联合办案。检察机关发现负有税务监管相关职责的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责的，依法提出检察建议。审判机关加强涉税涉费案例指导，提升涉税涉费案件审理效能。建立企业破产处置税收管理联动机制，确保破产企业税收债权、司法拍买、司法执行涉及的税款及时清缴入库。（责任单位：重庆市税务局、市公安局、市法院、市检察院）

23.持续强化国际税收合作。落实《重庆市深化与东盟经贸合作行动计划（2021—2025年）》，制定中新互联互通项目国际税收工作指引，做好涉税服务工作，深化与东盟国家的经贸合作。落实稳外贸、稳外资相关税收政策。完善统一规范的反避税防控体系，提升跨境税源治理效能，精准推进反避税调查。（责任单位：重庆市税务局、市商务委、市中新项目管理局）

（六）强化税务保障措施

24.提升资源配置效率。落实完善纳税人分类分级管理要求，适当上移全局性、复杂性税费服务和管理职责。细化税收征管业务流程，建立健全闭环管理机制。稳步推动征管基础事项前置处理，推动征管资源向基层一线、风险管理和税务稽查等重点领域倾斜，助推税收征管服务转型升级。（责任单位：重庆市税务局）

25.提升干部能力素养。开展税务执法人员培训标准化试点，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税务执法队伍。有序推动与相关省市税务部门互派干部挂职，持续推荐优秀税务干部到地方培养锻炼。加强税务领军人才、专业骨干、岗位能手、青年才俊等选育管用工作。利用学习兴税平台促进学习日常化、工作学习化。（责任单位：重庆市税务局、市委组织部）

26.提升绩效考核评价。推动税务绩效管理融入业务流程，融入岗责体系，嵌入信息系统，提升自动化考评水平。完善个人绩效考评办法，将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纳入干部考核评价体系。（责任单位：重庆市税务局）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市级有关部门要在依法依规征收税费、落实减税降费、推进税收共治、深化信息共享、强化经费保障等方面提供有力支持。税务部门加强沟通协调，牵头抓好本实施方案的贯彻落实；市级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积极协作配合，抓好各项改革措施落地见效。建立健全贯彻落实《意见》的跨部门协调机制。

（二）加强跟踪问效。将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纳入督查考核范围，及时准确掌握改革推进情况，对执行不到位、不作为、慢作为等问题依规严肃追责问责，健全容错纠错机制。在全市税务领域推行“好差评”制度，收集纳税人缴费人的诉求和建议，制定改进措施。

（三）加强宣传引导。税务部门要与相关部门加强协作，做好《意见》宣传传工作。正确引导社会预期，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最大限度凝聚共识，为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环境。

本报讯 近日，市委宣讲团成员在各区县、各部门、企事业单位持续深入开展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宣讲。大家纷纷表示，宣讲精彩纷呈、概括、提炼了我们党取得伟大成就的根本原因与奋进新征程的行动纲领，既是举旗铸魂的政治课，也是严谨务实的专业课，既是崭新闪亮的理论课，也是生动鲜活的实践课，今后将在新征程中接受考验，与时代共命运，向历史和人民交出更加优异的答卷！

8月26日，市委宣讲团成员、市委宣传部的副部长曾维伦在渝北区宣讲。曾维伦以“守正”“创新”“集成”三个词深刻剖析了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的重大政治意义、理论意义、实践意义，以“四个伟大成就”“四个庄严宣告”“伟大建党精神”等重点阐述了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中提出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要求，以宝贵历史经验和古今中外对比深入解读了中国共产共产党百年奋斗的光辉历程、伟大成就、实践启示，以及在新征程上以史为鉴、开创未来的“九个必须”的根本要求。他说，广大党员干部要坚定理想信念，保持奋斗意志，永远信党爱党为党，为国尽责、为民奉献，在民族复兴伟业中贡献自己的力量。

8月25日，市委宣讲团成员、市委直属机关工委常务副书记张国忠在巫山县宣讲。张国忠从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的重大意义、主要内容和丰富内涵入手，系统阐述了中国共产共产党百年奋斗的光辉历程和伟大成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历史性意义、以史为鉴开创未来的根本要求和使命任务等内容。会后，张国忠就如何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与自己的实际工作结合起来与部分青年干部进行交流，并对他们在学习工作中遇到的困惑进行解答，让大家增强做中国人的志气、骨气和底气。

8月25日，市委宣讲团成员、四川美术学院党委书记唐青阳在巴南区宣讲。唐青阳从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实践要求等方面，给大家作了系统精彩的讲解，并就广大党员干部如何全面理解和系统把握“七一”重要讲话精神、持续推进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进行了有针对性、实效性的现场指导。宣讲结束后，唐青阳与大家互动交流，对现场提问进行解答。

8月25日，市委宣讲团成员、市委党史研究室副主任周延勇在江津区宣讲。周延勇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的“从中国共产党的百年奋斗中看清楚过去我们为什么能够成功、弄明白未来我们怎样才能继续成功”这条主线，从历史庆典、辉煌百年、“七一”历史、总结会议等，生动回答了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马克思主义为什么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等问题。宣讲结束后，周延勇还与区级“六进”宣讲分队和青年宣讲分队成员互动交流。

8月25日，市委宣讲团成员、重庆社科院副院长张波在綦江区宣讲。张波紧扣“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这一主题，围绕“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四个伟大成就”“四个庄严宣告”“伟大建党精神”“九个必须”等重点内容进行了全面系统阐述和解读，从明白“学什么”、努力“深入学”、确保“学得好”等三个方面帮助党员干部深入理解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的重大意义和丰富内涵。会后，张波与青年党员代表进行了现场互动，就如何把伟大建党精神与自身工作结合、更好地为党的事业做贡献等方面作了沟通交流。

38项措施让市民乘坐轨道交通更便捷



本报讯（记者 杨永芹）重庆日报记者8月26日从重庆交通开投轨道交通集团获悉，在党史学习教育中，轨道交通集团深化供需两端调查研究，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列出38项“我为群众办实事”项目清单。截至8月20日，轨道交通集团“我为群众办实事”项目清单已完成17项，剩余21项正在按计划扎实推进。

目前，重庆已开通运营9条轨道交通线路，总运营线路为370公里，构筑起发达的公共交通网络与TOD生活空间，每天为300多万人次提供出行服务。

如何进一步方便市民出行？经过充分研判，轨道交通集团从7月23日起，将7条线路每周五、节假日的运营时间延长至23时。今年，轨道交通集团还召开了全天候环线和4号线互联互通直快车，以及10号线快速车，让乘客不用下车就可实现这两条线路的换乘。这些举

向历史和人民交出更加优异的答卷

市委宣讲团成员在各地各部门开展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宣讲

推动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的圆满完成，推动新区“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开好局、起好步。

“听完宣讲后，我感受到了沉甸甸的责任，也充满了奋斗的力量。”巴南区医疗保障局局长陈浩表示，作为医保人员，一定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和“我为群众办实事”结合起来，多为人民群众做好事、办实事，为党旗增光添彩。

重庆粮食集团党委办公室主任杨焱昕听完宣讲后很是振奋。他表示，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是激励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政治宣言和行动纲领，“作为一名党员，我将进一步增强行动自觉，继续弘扬光荣传统、赓续红色血脉，把弘扬伟大建党精神转化为推动各项工作的澎湃动力，切实肩负起保供稳价、保障粮食安全的重任。”

重庆交通开投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李方宇表示，重庆交通开投集团将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全力提升常规公交、轨道交通、枢纽站场等一体化出行服务水平，大力推进轨道交通网络计划、TOD综合开发、智慧交通建设、“四网融合”建设等，全力以赴解决群众出行急难愁盼问题，为市民出行提供高品质出行服务。

市城市管理局供节水处干部曹阳说，听了宣讲深受教育启发。作为城市管理人，今后将以推进城市更新、改善城市环境为己任，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切实解决好群众的揪心事、烦心事，为加快打造干净整洁有序、山清水秀城美、宜居宜业宜游的美丽城市而努力奋斗。

（记者 何春阳 赵伟平 李星婷 通讯员 卢先达 鲁作炳）

北碚：做好准备迎开学

8月25日，在北碚区朝阳小学，教师们在教室里整理课桌椅。

9月1日即将开学行课，北碚区各校在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制定详细开学方案和应急预案，对学校食堂、教室、寝室等进行集中消杀，做好开学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特约摄影 秦廷富/视觉重庆

